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5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同意对年初审议的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年初预计的9,528万元调整增加478.2万元，调整为10,006.2万元。

6名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朱松青先生、王晓北先生、常学武先生、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回避了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2018年金额	调整金额	现预计2018年金额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20	-69	251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购货	3000	300	3300
	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50	-42	8
	纽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购货	50	-50	0
	华中科技大学	委托研发	90	-25	65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0	16	16
	鞍山华科大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0	1	1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10	-10	0
小计			3520	121	3641
2. 出	华中科技大学	销货	10	23	33

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750	-100	650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250	106	356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270	-79	191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销货	71	-20	5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销货	200	-200	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销货	0	35	35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0	3.7	3.7
	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1200	-980	220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销货、咨询服务	2600	1650	4250
小计			5,351	438.7	5,789.7
3. 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	0	18
	武汉华工激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30	-28.5	1.5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	86	50	136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	523	-103	420
小计			657	-81.5	575.5
合计			9,528	478.2	10,006.2

二、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现预计2018年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51	144.77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购货	3300	1653.59
	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8	7.26
	纽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购货	0	0
	华中科技大学	委托研发	65	45.53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16	4.32
	鞍山华科大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1	0.92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0	0
小计			3641	1856.3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中科技大学	销货	33	32.12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650	488.12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356	315.18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191	134.35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销货	51	3.4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销货	0	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销货	35	17.00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3.7	3.7
	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220	207.15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销货、咨询服务	4250	2674.78
小计			5,789.7	3875.8
3. 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	9
	武汉华工激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1.5	1.48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	136	40.98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	420	100.99
小计			575.5	152.45
合计			10,006.2	5884.64

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常学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绿化服务；酒店管理、室内装饰装修；日用化学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绿化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受委托代收本园区企业水电费；水电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会务服务。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1,098.87万元，净资产557.44万元，营业收入1,256.16万元，净利润-0.17万元。

2、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钢高新技术产业园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宋世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加工技术及光、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五金机电的收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9,996.52万元，净资产9,073.87万元，营业收入1,492.47万元，净利润158.43万元。

3、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书香路南段95号（高端装备产业园）

注册资本：4,4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邓家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激光仪器（医疗器械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负责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4,704.14万元，净资产4,197.62万元，营业收入111.37万元，净利润-201.87万元。

4、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14栋102号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沈光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控制板卡、软件、电脑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29.14万元，净资产28.6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

5、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1幢2楼A区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魏永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637.23万元，净资产387.83万元，营业收入268.49万元，净利润65.45万元。

6、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

注册资本：43,005.6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新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通信、电子、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电子标签、智能卡、磁条卡、刮刮卡及其相关设备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金融储值类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承接社会公共安全工程；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防伪票证的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224,982.33万元，净资产126,849.9万元，营业收入162,441.05万元，净利润7,608.97万元。

7、纽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工业区兴贤路1368号三幢一楼A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颖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高性能激光电子器件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2,187.74万元，净资产1,727.42万元，营业收入159.41万元，净利润-141.22万元。

8、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注册资本：17,279.1187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吉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数控系统、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激光、通信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及静电喷塑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224,097.89万元，净资产108,316.42万元，营业收入47,022.73万元，净利润-5,913.85万元。

9、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产业园正源光子产业园内2幢1层1-5号

注册资本：23,775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熊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13,076.4万元，净资产11,982.84万元，营业收入929.38万元，净利润-1,202.53万元。

10、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1层1-2室02

注册资本：2,308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熊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光器件、光模块、网络设备、软件以及通信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1,227.44万元，净资产1,049.11万元，营业收入506.64万元，净利润-8.92万元。

11、鞍山华科大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市千山中路196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晓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产品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689.61万元，净资产102.89万元，营业收入15.93万元，净利润-50.83万元。

12、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又称“武汉协和医院”），始建于

1866年，系国家卫计委直属（管）大型综合性医院。建院150年来，医院以学科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特色专科突出、多学科综合优势强大享誉海内外，系国家首批三级甲等医院、全国百佳医院，为湖北省急救中心、湖北省远程医学中心、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中心挂靠单位，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文明单位”等国家级荣誉。2015年，医院再度通过国家三甲医院复审。

13、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同济医院1900年由德国医师埃里希·宝隆创建于上海。1955年迁至武汉。经过110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如今已成为学科门类齐全、英才名医荟萃、师资力量雄厚、医疗技术精湛、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强大、管理方法科学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创新型现代化医院，其综合实力居国内医院前列。

14、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2000年5月26日合并成立，是首批列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国家“985工程”建设高校之一。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关系

1、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所控制。公司董事常学武先生亦为华科物业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2、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企业。

3、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4、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企业。

5、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刘含树先生亦为东湖华科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6、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所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7、纽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8、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所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9、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熊文先生亦为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熊文先生亦为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1、鞍山华科大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所控制。公司董事王晓北先生亦为鞍山华科大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2、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所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3、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所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4、华中科技大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预计减少与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科物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工图像”）、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工激光”）、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正源”）与华科物业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年初对华科物业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高。预计减少关联交易金额69万元。

2、预计减少与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镭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对金镭科技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华工激光对金镭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高。预计华工激光2018年度向金镭科技采购货物额度减少42万元。

3、预计减少与纽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称“纽敦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对纽敦光电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华工激光对纽敦光

电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高。预计华工激光2018年度向纽敦光电采购货物额度减少50万元。

4、预计减少与华中科技大学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中科技大学制作DID大版项目取消，年初华工图像对华中科技大学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高。预计华工图像2018年度向华中科技大学委托研发金额减少25万元。

5、预计增加与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下称“武钢华工激光”）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对武钢华工激光业务需求变化，预计华工激光2018年度向武钢华工激光采购货物额度增加16万元。

6、预计增加与鞍山华科大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鞍山激光”）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对鞍山激光业务需求变化，预计华工激光2018年度向鞍山激光采购货物额度增加1万元。

7、预计减少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中数控”）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法利莱”）对华中数控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华工法利莱对华中数控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高。预计华工法利莱2018年度向华中数控采购货物额度减少10万元。

8、预计增加与华中科技大学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中科技大学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华工激光对华中科技大学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保守。为满足客户需求，预计华工激光2018年度向华中科技大学销售货物额度增加23万元。

9、预计减少与武钢华工激光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武钢华工激光对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工国际”）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华工国际对武钢华工激光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高。预计华工国际2018年度向武钢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减少100万元。

10、预计增加与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宝鸡华工激光对华工法利莱和华工激光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华工法利莱和华工激光对宝鸡华工激光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保守。为满足客户需求，预计华工法利莱和华工激光2018年度向宝鸡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增加106万元。

11、预计减少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喻信息”）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天喻信息对华工激光和华工图像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华工激光和华工图像对天喻信息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高，预计华工激光和华工图像2018

年度向天喻信息销售货物额度减少79万元。

12、预计减少与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湖华科”）的关联交易额度。因东湖华科对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华工投资对东湖华科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高，预计华工投资2018年度向东湖华科提供管理咨询金额减少20万元。

13、预计减少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下称“协和医院”）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协和医院对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工医疗”）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华工医疗对协和医院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高，预计华工医疗2018年度向协和医院销售货物额度减少200万元。

14、预计增加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下称“同济医院”）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同济医院对华工医疗业务需求变化，预计华工医疗2018年度向同济医院销售货物额度增加35万元。

15、预计增加与华中数控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中数控对华工激光业务需求变化，预计华工激光2018年度向华中数控销售货物额度增加3.7万元。

16、预计减少与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纳多德”）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纳多德客户开拓进展较慢，年初华工正源对纳多德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高。预计华工正源2018年度向纳多德销售货物额度减少980万元。

17、预计减少与武汉华工激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激光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2018年3月华工投资已出售华工激光医疗的全部股权，华工激光医疗不再租用华工激光房屋，年初华工激光对华工激光医疗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高，预计减少关联交易金额28.5万元。

18、预计增加与武钢华工激光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武钢华工激光房屋租赁需求变化，年初华工激光对武钢华工激光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保守。为满足客户需求，预计华工激光2018年度向武钢华工激光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金额增加50万元。

19、预计增加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光电”）的关联交易额度。因云岭光电通过华工国际采购的进口设备及材料需求增长，以及华工正源对云岭光电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华工国际、华工正源对云岭光电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保守。预计华工正源2018年度向云岭光电采购货物额度增加300万元，华工

国际向云岭光电销售货物增加1650万元，华工正源向云岭光电提供房屋租赁及水电服务金额减少103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公司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生产所需货物供应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本次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478.2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31,980.17 万元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先生、金明伟先生、乐瑞女士对本次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和历次公告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调整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基于公司经营所需而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